

# 湛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

---

湛心理培训函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举办2020年湛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“A证”“B证”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各中小学校：

为了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水平，湛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举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“A证”“B证”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与条件

全市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教师。

A证：必须取得B证培训证书。

B证：必须取得C证培训证书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依照省中心文件规定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课程进行培训，具体课程以实际课程表为准。

### 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A证班培训时间：2020年8月8日至8月15日，共8天。

B证班培训时间：2020年8月16日至8月23日，共8天。

培训地点：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湛江学校（赤坎区东盟城地产小区）。

#### 四、报到事项时间和报到地点

1. A 证报到时间：2020 年 8 月 8 日上午 7：30—9：00。

B 证报到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7：30—9：00。

2. 报到地点：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湛江学校（赤坎区东盟城地产小区）。

3. 提交资料：A 证班学员提交心理健康教育 B 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B 证班学员提交心理健康教育 C 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#### 五、费用说明

A 证：培训费 1280 元/人；B 证：培训费 1380 元/人，含教材资料费。此次培训的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、学员食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等费用均按有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。

缴费方式：以学校为单位汇款至岭南师范学院银行账号（注明培训名称），账户信息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岭南师范学院

账号：2015020409024905339

开户行：湛江市工商银行赤坎支行

#### 六、报名方式

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参训组织工作，落实参训人员，于 7 月 31 日前将参训人员报名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发送至邮箱：[872346450@qq.com](mailto:872346450@qq.com)。

#### 七、其它

1. 各参训人员在培训前 14 天无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接触史、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，培训期间统一佩戴口罩，做好防疫措施。请派出单位严格落实责任，并做好有关信息核查。

2. 培训结束后，上交一篇 3000 字左右有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论文，上交近期大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电子照片（照片要求：大一寸，3.3cm\*4.8cm，390\*567 像素，分辨率 300dpi，文件大小不能小于 100K，jpg 格式），所有文件命名：序号+名字。以学校为单位收齐发到邮箱 jkypx707@163.com，文件命名：A 或 B 证班学员材料。

有关培训事项咨询可与岭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于老师联系：0759-3174900 15119510088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湛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“A证”“B证”

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2. 参训人员报名表

湛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

附件 1:

2020 年湛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“A 证” “B 证”  
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名 额 (A、B 证)	单 位	名 额 (A、B 证)
徐 闻	A35、B35	赤 坎	A35
雷 州	A40、B50	霞 山	A35、B35
遂 溪	A35、B35	坡 头	A35、B35
廉 江	A40、B50	麻 章	A30、B35
吴 川	A40、B50	开 发 区	A35、B35
市 直	每校 A5、B5		

附件 2

## 2020 年湛江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“ A 证” “ B 证” 证培训报名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

备注：协助预订湛江环球国际酒店、城市便捷酒店。